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1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華
　　陳秋卉
　　王建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4萬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萬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蓉